

正本

檔 號：

105-1

A061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承辦人：司純怡

電話：05-5342601#2564

傳真：05-5312035

電子信箱：ssucy@yuntech.edu.tw

64002

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受文者：會計系

擬公告於系網頁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人字第10507006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本校專案工作人員超時工作，請計畫主持人恪遵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助理李月岐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「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」及第36條第1項規定「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」違反者，主管機關得依同第79條科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是類人員如因計畫或相關業務之執行有違反上開規定之虞者，建請再行妥適調整相關業務；如因違反規定，以致被科處罰鍰者，罰鍰部分擬由該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主管自覓經費支應相關費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一級單位、本校各二級單位、本校專案計畫主持人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